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oGree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中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ww.ecogreen.com

(股份代號: 2341)

內幕消息
正面盈利預告

中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刊發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界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最新可得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相關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將會錄得超過65%的增長。基於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相關資料，董事會認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淨利潤增長主要歸因於（其中包括）(i) 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的匯兌損益」錄得虧損淨額相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的匯兌損益」錄得超過人民幣1億元之匯兌收益淨額，從而使財務費用淨額大幅度減少；及 (ii) 收益及毛利增加。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最新可獲得的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的初步評估，而有關賬目尚未由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及審核。本公司預期於2021年3月底前公佈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其內容可能與本公佈所披露者有所差異。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楊毅融

香港，2021年3月5日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六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楊毅融先生（主席）、龔雄輝先生、盧家華女士、林英宗博士、韓歡光先生及林志剛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丘福全先生、向明教授及黃翼忠先生。